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 29.8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0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5.47 亿元。2025 年度，天健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756 家，收费总额 7.3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78 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954 人。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或说明。

经审计，天健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健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

要求。2025年4月1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沟通协商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天健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对2025年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